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

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监管三处 | |
| 8 | 咨询及  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1—5659063 |
| 监督电话 | 0771—5659611 |
| 9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 10 | 实施对象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两级分级管理，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可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实施。 | |
| 12 | 权限划分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 |
| 13 | 行使内容 |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对广西区域内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 14 | 法定办结  时限 | 6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 |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1 |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17 | 运行系统 | 无 | |
| 18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取证责任：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发现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19 | 追责情形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20 | 备注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1.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 | 中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 自治区安监局监管三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2. 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 高 |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办理案件。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 自治区安监局监管三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3.审核决定环节：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 高 |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局领导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 自治区安监局局领导、监管三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4.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未按规定公示执法文书；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 中 |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送达和执行；对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或拒绝履行行政处罚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强制执行申请的职责；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司法部门。 | 自治区安监局监管三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附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附件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

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案件来源**

**一般程序**

**立 案**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批

**调查取证**

2名及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拟写案件调查报告

**审 理**

调查终结后，按程序审理

**拟定处罚意见**

承办处室提出处罚意见报局机关负责人审定，重大案件由局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处罚告知**

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移送处理**

1.违法案件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的；2.涉嫌犯罪的

**送达执行**

**重大处罚依据当事人**

**申请召开听证会**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重大处罚**

**报备案**

**结案归档**

**公示执法文书**

**撤销立案**

1.情节轻微且已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行政机关改变原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制作处罚决定书